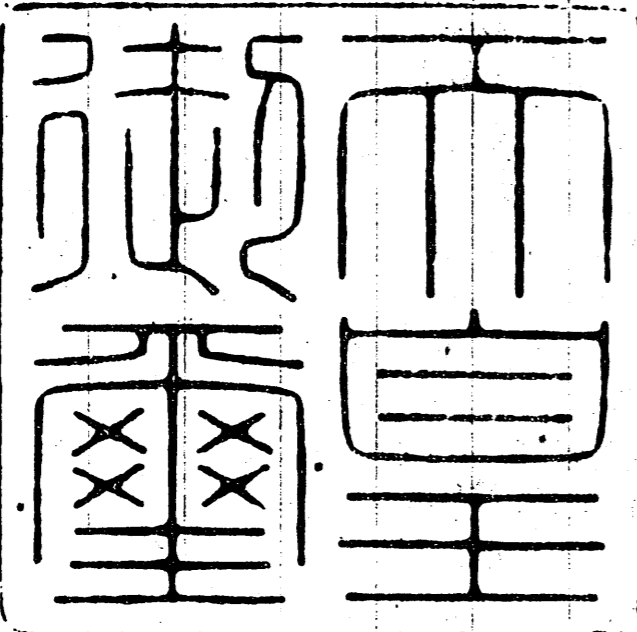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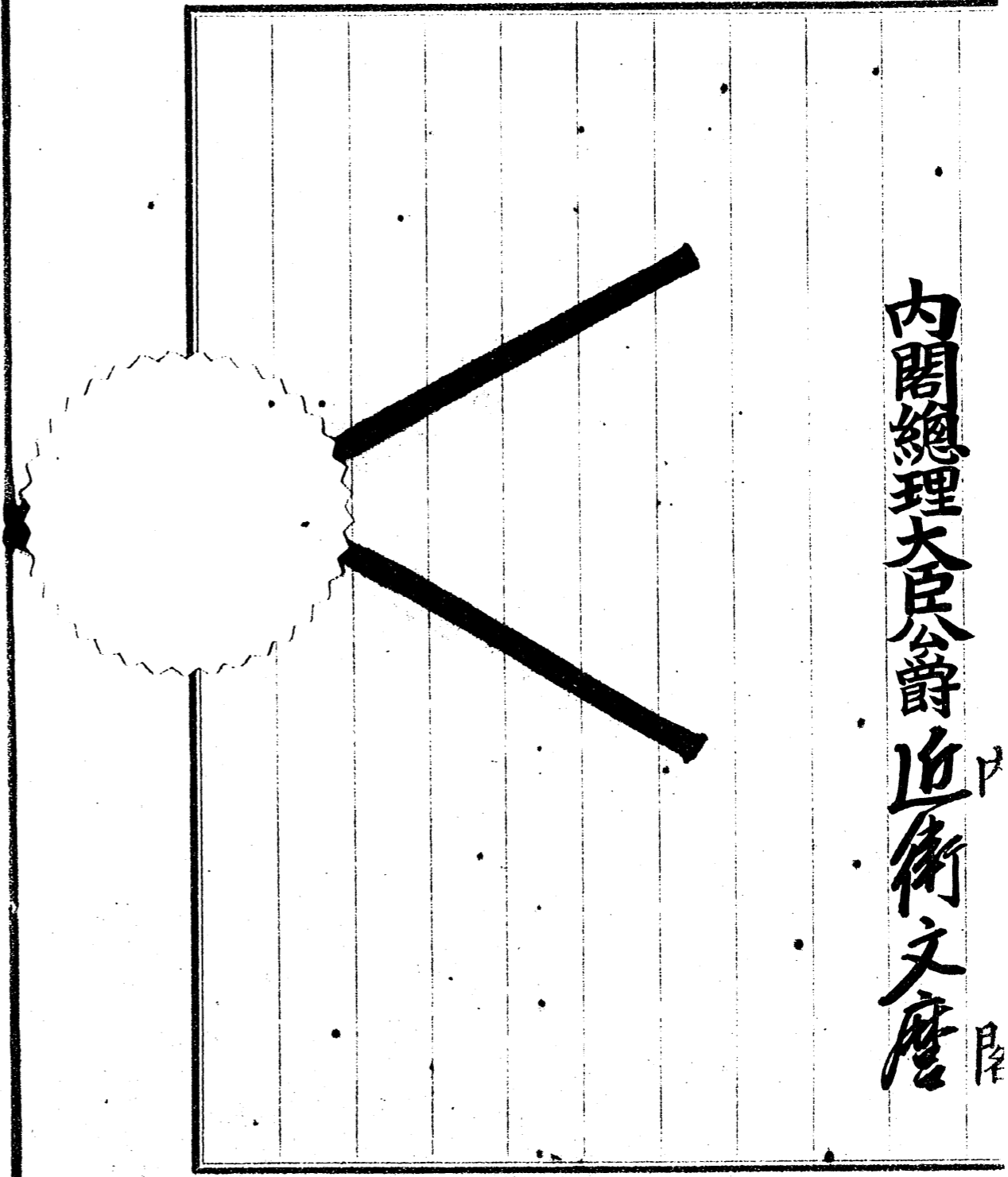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昭和十三年五月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爵近衛文磨

陸



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貿易局長官」ノ次ニ「臨時物資調整局次長」ヲ、「燃

料局事務官」ノ次ニ「臨時物資調整局事務官」ヲ加フ

第十四條中「貿易局輸出品監督官」ノ次ニ「臨時物資調整局事務

官」ヲ加フ

別表第一表商工省ノ部中貿易局部長ノ項ノ次ニ

月

日

整臨
局時
次物
長資
調

同

整臨
局時
事物
務資
官調

上

ヲ
加
フ

附
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印

印